

# 宜宾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,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,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,要牢固树立“为学生成才奠定基础”的服务理念,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,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,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原则,适时组织安全培训,定期进行安全演练、安全检查,切实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,克服麻痹大意思想,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

**第二条** 各二级学院、实验教学中心(室)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,各实验教学中心(室)主任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实验教学中心(室)根据规模大小设置安全管理员若干名。要坚持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实验教学中心(室)必须与主管二级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同时各实验教学中心要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,落实到位,落实到每一个实验室,各实验教学中心与各实验室也要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**第三条**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,具体负责做好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协助实验教学中心(室)主任抓好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,并负责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安全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,如足够数量和有效的消防器材、有明显标记的逃生门等,每个实验室要设置基本的救助材料如小型紧急救助药箱等。实验教学中心(室)、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,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对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,实验教学中心(室)、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,及时补充、更换失效器材,及时发现和杜绝安全隐患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,必须首先撤离人员,然后及时进行整改。

**第五条** 各二级学院、实验教学中心(室)要对重点安全部位做到心中有数,对存放危险品和安全用电的部位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。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

全的各种紧急状态，如火灾、爆炸、腐蚀性液体倾洒、有毒气体泄漏、辐射损害、电击损害、致病微生物污染、地震、自来水爆管等，必须分类建立紧急处置预案。

**第六条**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设施，学生实验时要服从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是否完好并处于关闭状态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**第七条** 对有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致病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等的场所及其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致病微生物、麻醉品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，严格按《宜宾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，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要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。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禁止学生独立操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。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弃物回收装置内，统一处理；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。严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，严禁将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，保持室内外走道畅通，严禁占用走廊堆放物品。学生实验结束后实验器材的整理、存放、检查，应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喧哗打闹、进食、喝水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其它杂物。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，更不得在实验室内住宿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准使用电热设备取暖、烹饪食物等。实验使用电热设备如电炉、烘箱、马弗炉、电加热器等，使用人员不能离开，离开时应托其他人照看或切断电源。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违章操作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伤害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实验教学中心（室）、相关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，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发现火情及时按报警器，并协同管理人员扑灭火情，如果火势较大，应先切断电源。同时报院保卫处，紧急拨打“119”说明火情详近地点，火势现状。请求支援，并派人接应，同时按平时训练要求，组织火情现场人员逃生，关闭相关防火门，积极配合专业队进行抢险，负责为消防队提供消防栓的准确位置，配合专业消防队及医护人员救护，抢救火场被困人员及重要物资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措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